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屏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哲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屏警分偵字第11135362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銘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15日19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市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非供自用，購買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元「SUPER JUNIOR WORLD TOUR-SUPER SHOW9:ROAD-IN TAIPEI」演唱會門票，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以8,000元之價格轉售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被移送人刊載販售門票訊息之截圖。

(三)被移送人於社群軟體臉書之對話截圖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，第6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